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地址：33006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許賀景  
電話：03-3664222分機203  
傳真：03-3778216  
電子信箱：shg580526@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121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桃園市普重機駕訓班聯絡資訊及宣導海報) (機車駕訓補助宣導海報\_112D2023730-01.pdf)

主旨：為降低機車年輕族群肇事率與提升本市機車駕訓參與率，請貴局協助於輔導未成年無照駕駛學生時廣為宣傳機車駕訓考照制度及補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資料統計，自108年起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至111年，有受訓者較未受訓者違規降低56%、肇事風險降低35%，顯示機車駕訓能有效機車族群之交通安全及防禦駕駛概念。
- 二、查設籍於本市機車無照駕駛人數每月約400人左右，這些族群尚未取得駕照，完全沒有道路交通安全概念及防禦駕駛觀念，違規及肇事風險更高，更有必要輔導這些年輕族群參與機車駕訓，合先敘明。
- 三、為減輕機車駕訓考生經費負擔，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即提供機車駕訓補助名額，且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自109年起



也開始挹注經費提升本市機車駕訓之補助名額。今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合作以疊加補助機車駕訓訓練費方式，鼓勵年滿18歲初考領機車騎士踴躍報名。

四、112年凡透過機車駕訓課程考取駕照，公路總局均補助

1,300元訓練費，活動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止，桃園市限額5,878名，另為推廣落實機車駕駛訓練，桃園市政府再疊加補助1,300元，每名學生參加機車駕訓成功考取駕照可獲2,600元訓練費補助，活動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限額1,500名。

五、隨函檢附桃園市普重機駕訓班聯絡資訊及宣導海報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